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82
29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1992年4月27日埃塞俄比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2年4月8日和9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之角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合作框架和行动纲领(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7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卢格塔·埃特法(签名)

* A/47/50。

92-18524 060592 060592

060592

附 件

1992年4月8日和9日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之角国家和政府首脑
会议通过的宣言、合作框架和行动纲领

一、承诺遵守和促进人道主义 原则和准则的宣言

我们非洲之角国家和政府首脑应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总统阿托·梅勒斯·泽纳维阁下的邀请，于1992年4月8日和9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开会，讨论影响我们各国人民的一系列人道主义问题，并就影响到我们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事务交换意见。

我们来此开会是因为我们相信，我们的人民所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必须立即引起我们的充分注意。我们还认为，这些具有区域特点的问题必须在区域范围内协同解决。最后，我们认识到，如果我们不能迫切地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就不能奢望在解决其他也需要采取集体行动的同样重大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在这些挑战中，急待解决的任务包括：恢复和重建受战争和干旱蹂躏的经济，将农业产出提高到能够促进区域粮食安全的水平、合作利用水源和能源以及保护环境。

我们充分认识到，我们区域社会经济的进步和自力更生的发展是提高本区域人民生活水平的关键所在，而我们的国家具有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潜力。然而，战争的后遗症以及人为和自然灾害的后果使得本区域至今都不能克服我们的人民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种种问题。

我们认识到，本区域的人道主义问题与经济、环境和政治问题纠结交错在一起。不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区域一级都只有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方能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还坚信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取决于相互迁就通融。这需要有政治决心和不屈不挠的精神。

我们认为要协调一致地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其他问题，首先是我们要有决心，认真

对付本区域各种挑战中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的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需求使我们必须采取共同行动和迫切找到解决办法。

本区域的国家和人民一向不落人后,接纳、援助和同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与他们分享贫乏的资源,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将始终以此为荣。

然而我们深信,当前我们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规模太大光靠我们本身的资源是无法有效解决的。因此,本区域的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在相互信任和理解的基础上进行更加有效、更有意义的合作。

在我们努力结束持续不断的争斗和加紧重建我们的社会时,我们欢迎能够恰当承担这些复杂任务的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在这方面,人民本身更充分地参与这类活动的制订和执行可以确保更有效、更可靠援助。

二、指导非洲之角国家和政府在人道主义 事务方面合作的原则和准则

在重申我们的传统和价值的同时,本区域人民获得粮食和其他形式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基本权利应得到充分尊重。要公平分配平民应该获得的人道主义援助,经过授权的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必须能够接触这些人员。提供有效援助需要作深入需求评估、迅速执行援助和保护方案并将由此而产生的各项活动向公众提出报告。我们保证这样的接触。

我们知道这种人道主义援助将公平执行,充分尊重我们各国的主权以及我们人民的文化和传统价值。

我们将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重申本着相互尊重和平等的精神与国际社会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我们认识到本区域的国家有能力解决自己的问题,国际援助对本区域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为此重申,我们决心共同努力,加强我们国家间的合作,应付本区域在人道主义方面的挑战。

为此,我们重申用和平手段解决本区域冲突从而实现和平和稳定的重要性。

关于向身处区域和内部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公正和诚实地分配救济物品,以及向国内和区域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法律保护等问题,我们在国家一级和相互间的关系中始终信守的目标是拯救生命,及时向遭难的人民提供援助,和减轻人民的痛苦。

我们宣布绝不攻击平民,因为这是违反国际法为道德所不容的行为。我们在任何时候都要将参与战争的人与平民区别对待,使后者尽可能不受到伤害。

我们不应进行任何集体惩罚,并应避免攻击教堂、清真寺、博物馆等文物或其他属于我们人民文化遗产的重要动产和不动产。

为了使卷入战争中的平民或因战争而与外界隔绝的平民受到伤害,我们事先保证考虑建立用来运输救济物品的“安定走廊”。在此方面,在同意建立安定走廊时有一项谅解,即每一次都应与有关各方协商确定安定走廊的具体执行及其形式。这项协定只对本宣言的签署国具有约束力。

三、合作框架和行动纲领

为了落实本宣言所载的原则和准则,我们同意下列的合作框架和行动纲领。

A. 合作框架

1. 我们决心在本宣言通过后一个月内在国家一级成立一个政府机构,以协调人道主义事务的政策和行动,并作为人道主义领域的区域合作的联络中心。

2. 我们还同意按照本宣言所说的原则,在区域一级设立一个机构,以协调本区域各国在人道主义领域的政策和行动。这个机构将由各国代表组成。它的主要任务是:

(a) 促进合作,执行本宣言所载的规定;

(b) 查明国际社会可采取更有效的行动的机会,提出能增进本区域人民福利的实际的、面向行动的建议;

(c) 强调成员国在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方案;

(d) 重视成员国在难民、旱灾、粮食短缺及其他人道主义问题方面所作的努

力；

- (e) 便利成员国间在人道主义领域的资料 and 经验的收集和交流；
- (f) 组织和举办人道主义领域的训练方案；
- (g) 查明成员国间的联合区域发展项目，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推动这些项目。

3. 我们又同意在本区域成立一个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基金。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慷慨地捐款给这个基金。

4. 我们还同意成立一个灾害预防和早期警报中心，其首要工作是预防灾害，改善灾害监测系统，进行灾害管理领域的训练，就灾害准备、减轻和预防进行研究和提供意见，以及监测和应付气候变化。

5. 在未来三年，我们同意轮流指派国家政府作为区域协调机构的秘书处。

B. 行动纲领

1. 我们决心同当地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将本宣言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和当地惯例内。

2. 我们决心加入和(或)批准我们在人道主义领域尚未加入和(或)批准的有关国际文书，如各项日内瓦公约及附加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

3. 在旱灾、战争和饥荒方面，我们提出下列建议：

(a) 解决饥荒的自然和人为的根本原因，并且立即采取具体行动：

(一) 协调区域努力，以监测旱灾和其他气候状况，并交流关于耐旱种子和当地可提供的耐旱种子的研究结果；

(二) 交流特别是农业部门可能提高生产能力的经验和关于政策和方案的当地知识；

(b) 认识到该区域长期饥荒和粮食短缺的后果，特别是生产资料的减少或丧失，在这个基础上制订关于这些灾难的适当对策，因而对复原给予应有的重视；

(c) 基于认识到饥荒和粮食短缺与生产能力之间的关系，改组区域早期警报系统，列入关于生产能力的当地数据，包括牲畜健康和供应、工具的供应、种子和谷物

价格、贸易型态等；

(d) 区域的领导人向国际社会呼吁必须：

(一) 尽量采用可由当地供应的粮食及其他紧急用品；

(二) 雇用当地人员从事饥荒的预防、减轻、对策及复原活动；

(三) 支持立足于当地的政府和非政府努力，设计和执行应付这种连续不断的需要的方案；

(e) 制订区域粮食安全计划，根据这项计划分享区域内现有的粮食储存并在合作基础上建立区域粮食储备；

(f) 尽量提高能力和支持当地行动，处理发生在本区域的灾害。

4. 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

(a) 我们认识到在非洲之角最普遍的纽带是我们人民之间的相互影响。我们的许多语言是跨国界的；我们共同信仰不同的宗教；我们社会以农业为基础，这进一步使我们团结一致。

过去十年内，我们人民之间的联系在若干方面加强了。这主要是由于人民跨越边界的移动，因为除了传统的区域内贸易外，非洲之角是非洲最大的难民人口所在地。本区域也存在着世界最大一批“受战争影响的人口”，这批人是被迫成为难民、在国内流离失所或受到战争的其他影响，都有经济困难。

非洲之角的每个国家都收容了大批来自本区域其他国家的人民。

(b) 我们深为满意地注意到，非洲之角的政府和人民在向难民表示同情和提供援助方面不落人后。尽管非洲之角每个国家的资源不多，但是拒绝接受难民的事绝少发生。地方社区同难民分享所有；收容国政府转移本国资源来满足邻国的需要。我们对本区域难民危机的集体反应是我们感到最骄傲的事，因为我们自己的援助和支持远超过国际社会和北方国家提供的援助和支持。

(c) 我们重申决心维持和加强本区域善待难民的传统，但我们必须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难民移徙和定居继续对收容国构成沉重的负担。由于本区域当前的局势，我们可能会看到难民人口的性质发生变化；由于一些地区的冲突获得解决，现在一些难

民能够返回家园；由于其他地区的冲突增加，可能产生新的难民。

(d) 我们深信解决难民问题的最好办法是根据现有的区域和国际文书自愿遣返。本区域在情况许可时总是充分支持自愿遣返，这是本区域的一大特色。

(e) 我们认为，本区域的政治稳定和经济情况改善是圆满进行自愿遣返的最有利条件。除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之外，难民起源国和收容国都必须具备这一条件。

(f) 由于非洲之角各国的冲突和自然灾害造成连续几年难民不断涌入，这削弱了它们的能力和资源。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根据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纲领所载的共同责任，以下列方法支持受难民影响的地区：

- (一) 复原重建；
- (二) 解决因难民长期居留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三) 解决本区域的贫穷和人口移动问题。

(g) 国际援助体系虽然提供各种援助方案，但本区域各地还有其他受影响的人民，他们的问题跟难民一样严重。国际救济或发展援助并没有特别以国内流离失所者为对象。

在非洲之角，这是个严重问题。估计在本区域内有1 000万人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由于本区域各国资源已用于国内需要和难民人口，因此可给予他们的援助很少。

(h) 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第三类人是那些战争的直接受害者，包括受伤、失去财产以及心理上深受创伤的人。这些人也包括复员士兵，其中许多人失业和无所事事，因为他们的派系或党派打了败仗，或因为战事结束了。

(i) 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洲之角的每个国家都存在着这种战争受害者。在我们每个国家内有年轻人双目失明或手脚不全。我们的人民当中有因战争失去子女的母亲，也有儿童丧失双亲。另一方面，我们每个国家都面临因为武装集团失败或瓦解而产生的困难。由于本区域任何地方都很容易获得武器及其他军事设备，使这个问题更为严重。

(j) 然而,我们各国人民之间的联系为采取各种集体方式解决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战争影响的人的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鉴于此,我们提出下列建议,共同承诺为此目标奋斗:

(一) 利用我们商定成立的区域合作机构收集并分析关于难民和回返者动向的数据,并促进本区域各国与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国际机构及国际和当地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就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士兵事项进行有效合作;

(二) 责成区域合作机构进一步负责:

a. 在人民自愿和安全跨越国界迁徙、监测这些迁徙以及难民自愿遣返方面确保合作;

b. 制订保护难民的区域指导方针;

c. 采取措施向国际社会提供资料 and 促使其注意人口迁徙的区域性质,并鼓励国际社会在区域构架内针对难民和回返者的需要作出反应;

d. 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和他们的需要,向国际社会说明他们的情况;

e. 解决复员士兵或其他武装人员的问题,特别要制订措施,使这些人员成为社会上的生产者,并制止小型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在国家之间流动;

(三) 根据各国情况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5. 关于改善人道主义援助,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a) 在援助机构之间确立更有效的协调和分工:各援助执行者应重新审查各自的作用,以便履行其对人道主义目标的共同承诺并发挥其最大作用。相互尊重是有效行动的关键;

(b) 树立更高程度的专业精神:外援执行者应进一步熟悉工作环境,因为了解政治、经济、宗教和文化动态是成功的关键。外部和当地的援助执行者应制订专业行为守则,以便提高工作质量,防止为特殊政治、宗教、或其他外部目的谋利的倾向;

(c) 在能力建设方面大量投资：所有援助执行者都必须更明确地诚心承诺，同区域、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合作执行救济方案，以便提高后者处理当地灾难的能力。必须找出各种途径和方法，确保当地参与决定在救济活动中占更显著的地位；

(d) 提倡更具普遍性的人道主义道德规范：在我们这个文化、语言和宗教丰富多彩的区域，这个目标尤其重要和必要。真正的人道主义工作跨越一切障碍，不带任何隐藏的目的。国际努力必须发掘非西方传统并依靠区域和地方的领导，以取得必要的支持并继续坚持下去；

(e) 努力确保紧迫的人道主义需要得到优先处理；

(f) 将难民和回返者援助同发展方案人道主义援助结合起来。

四、结 论

正当非洲之角努力扭转连续数代人的自相残杀的时候，人道主义价值应成为团结我们各国人民的纽带。

人们通常认为我们这个区域注定冲突不止和长期贫困，我们绝不同意这种看法，因此我们抓住时机，根据自己的安排，主动为我们自己提出各项计划。

我们为了给自己和子孙后代创造和平和正义的未来这一共同理想而走到一起，所以我们在此接受挑战，努力使非洲之角从此真正和睦相处。
